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报告

编制单位：福州顺森专用车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1 概述	1
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3
3.2.2 村庄	5
3.3 查阅情况	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6
6 其他	6
7 诚信承诺	7



1 概述

福州顺森专用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是一家以救护车、公安车、服务车、房车等专用车改装厂以及塑料件涂装厂，主要从事各种专用车辆设计与改装、汽车专用件设计开发、加工、汽车涂装、零配件及塑料件涂装，零部件组立、整修和仓储配送等，目前公司在福州、厦门、龙岩都设有工厂，是东南汽车、厦门金龙汽车和福建新龙马指定的改装厂与配套厂商，企业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论证。

福州顺森专用车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投资 500 万元，租赁陶精(福建)实业有限公司位于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陶精路 1 号 D 幢厂房，建设“自动喷涂生产线一条，形成年产 2 万套汽车零配件生产线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取得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原闽侯县环保局）审查批复（文号：侯环保评(2018)24 号）；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取得该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12158111729XR002X，2025 年 03 月 24 日已延续），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为了迎合市场需求，公司拟再投资 1000 万元，建设汽车零配件生产线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租赁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陶精路 1 号 D 幢厂房、I 幢及 J 幢部分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4513.4m²，主要进行汽车零配件加工生产（产品：备胎罩总成、前保中饰条、侧盖板），扩建后年产 8 万套汽车零配件。目前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取得闽侯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编号：闽工信备[2025]A080031 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司针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是通过与公众进行的有效协商，使建设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构成危害或威胁，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和掌握民意，不仅尊重了公众的知情权，也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于工程建设的问题出现。努力把建设项目对公众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或可接受程度，做到防范于未然。既有助于提高政府部门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可行性，也有助于公众对建设项目的理解和支持，结果将有助于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

为充分了解拟建项目区域社会各界的意见，切实保障受影响人群的不当权益，本公司采取了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调查两种形式，分阶段进行调查和意见征求工作。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网络公众参与调查，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福建环保网发布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通过福建法治报的 2025 年 6 月 17 日 2025 年 6 月 24 日第 121001 版的



面进行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布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获取途径、意见反馈方式以及公众意见表的链接方式。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表格、电话及电子邮件。

此次公众调查流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7.16），公示的媒介选用福建环保网及福建法治报，公示的范围较广，基本涵盖可能影响到的范围，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工程建设会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工作、生活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影响，建设单位将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结合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采取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次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的主要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环评信息公示在福建环保网站（<https://old.fjhb.org/portal.php?mod=view&aid=43655>）上进行，公示日期为10个工作日。第一次公示的网络截图见图2.2-1。



图 2.2-1 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我司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意见反馈方式、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以及公众意见表的链接。公示日期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公示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6 月 16 日—2025 年 6 月 27 日）。

3.2 公示方式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方式主要通过网络和报纸等方式进行。

3.2.1 网络

我司将征求意见稿公示通过福建环保网（<https://old.fjhb.org/portal.php?mod=view&aid=46057>）公示，共计 10 个工作日，详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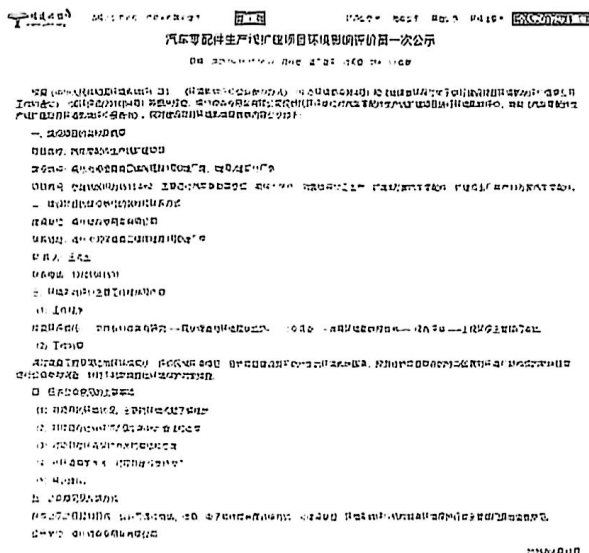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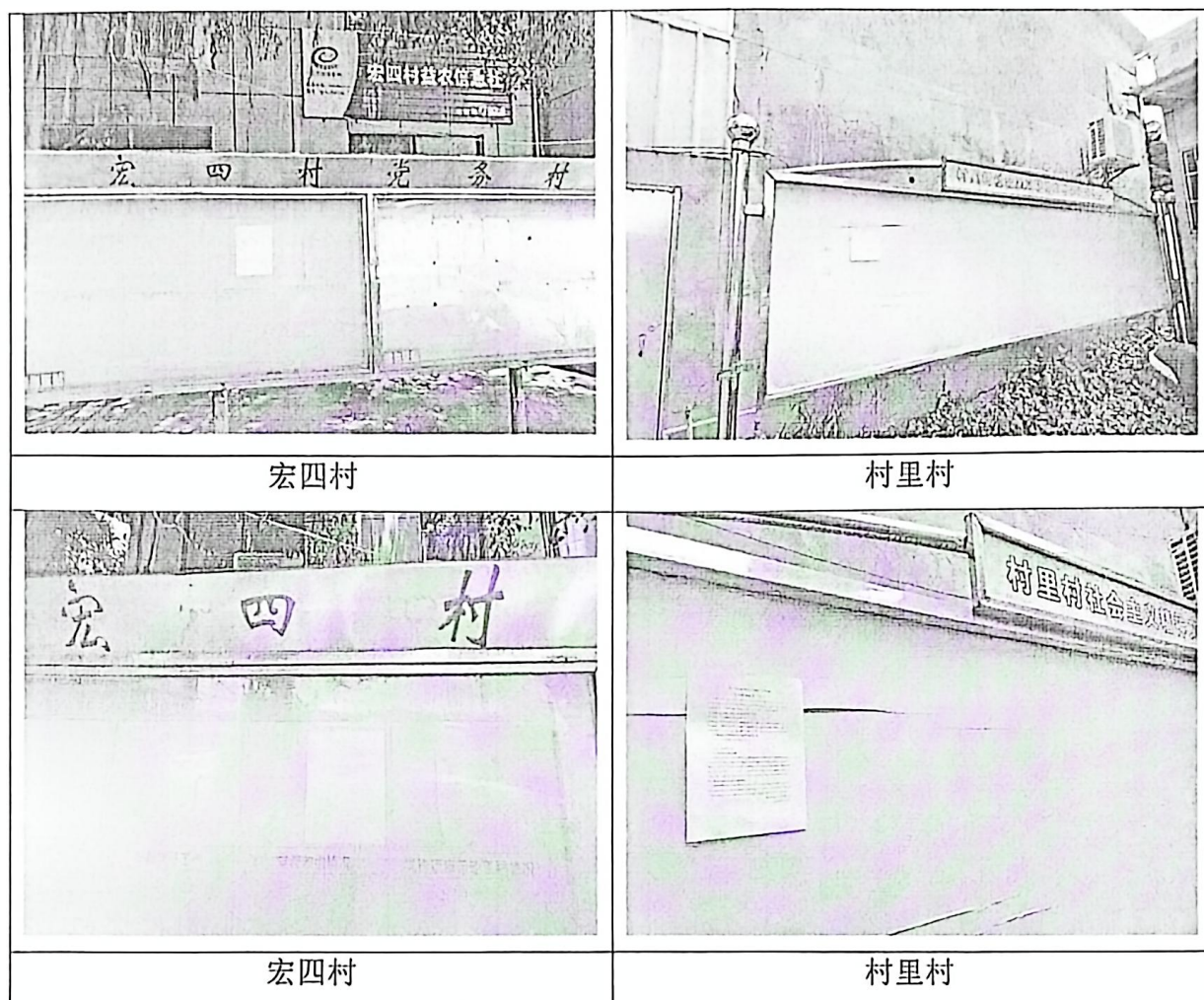
3.2.2 报纸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在福建法治报上刊登，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且在征求意见期间内公开信息不少于 2 次，第一次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第二次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详见图 3.2-2。



3.2.2 村庄

项目已在宏四村、村里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网站查阅次数为 284 次，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查阅报告书纸质版本的需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期间，我司及评价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表格，也未接到有关本项目的电话、邮件等。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期间，我司及评价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表格，也未接到有关本项目的



的电话、邮件等。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本阶段尚未进行，暂不进行在公开。

6 其他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均在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档案室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在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得问意见要求进行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州顺森专用车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福州顺森专用车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6月30日

